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1901A）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邵根伙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 2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83,160,1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1552%。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代表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25,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5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1,082,534,4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140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 2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8,406,3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518%。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1,082,429,0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5%；反对 73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675,2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12%；反对 73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 1,082,425,3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2%；反对 7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671,5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58%；反对 73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1,069,552,2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437%；反对 13,583,9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41%；弃权 24,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798,4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1072%；反对 13,583,9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8577%；弃权 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1%。

4、审议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同意 1,069,552,2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437%；反对 13,583,9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41%；弃权 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798,4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1072%；反对 13,583,9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8577%；弃权 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1%。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陈惠燕、季锋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陈惠燕、季锋律师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